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司（下称“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市江南造船大厦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下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人员资格、新议案的提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网络投票时间进行的网络投票结果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关的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这些文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涉及到的上述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以及网络投票时间进行的网络投票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程序

1、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就会议的召开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

2、上述通知中除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外,还包括了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

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股票停复牌时间安排等。

3、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关于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关于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告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和结果，并于 2006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因改革方案的调整而修改的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补充意见函、补充保荐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公告。

4、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3 月 9 日及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载的《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及《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公司董事会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不少于两次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了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5、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3 月 30 日 - 2006 年 4 月 3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3 月 30 日 - 2006 年 4 月 3 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经审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程序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市江南造船大厦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2、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召开，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议程——《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中股东以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未提出新的议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只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包括：1) 2006 年 3 月 16 日下午 3 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2)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3、现场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54 人，代表股份 200,938,8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4396%。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4 人。其中，流通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 453 人，

代表股份 3,228,227 股，占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9596%，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07%。

经本所律师当场验证，上述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现场投票表决

1、 委托征集投票表决

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根据该公告，公司董事会共收到非流通股股东的有效授权委托文件 0 份，代表非流通股股东 0 人，共代表非流通股股份 0 股，其中同意票 0 股，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股。公司董事会共收到流通股股东的有效授权委托文件 0 份，代表流通股股东 0 人，共代表流通股股份 0 股，其中同意票 0 股，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股。公司董事会对征集投票进行了统计，并按征集投票股东在授权委托书中所载明的表决意见代表征集投票股东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2、 现场会议的投票表决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对公告中列明的议题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

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由股东会议推举的监票人进行监票和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征集投票程序、征集方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网络投票表决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除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表决方式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公司先后于2006年2月27日、2006年3月9日、200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及具体方法。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等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五、表决结果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含征集委托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权总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亦单独统计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 225,253,693 股 ,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

反对票 5,076,233 股，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

弃权票 102,252 股，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 27,543,037 股 ,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17%；

反对票 5,076,233 股，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51%；

弃权票 102,252 股，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并经参加表决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所律师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作出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冯加庆

2006 年 4 月 3 日